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
2樓

承辦人：劉家宏

電話：(02)2232-2315

傳真：(02)2232-2308

電子信箱：chli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物一字第1120001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獎候選人推薦書、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獎
候選團體推薦書、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獎候選人推薦書、放射性物料安全營
運績優獎候選團體推薦書 (337040000G_1120001714_doc2_Attach1.odt、
337040000G_1120001714_doc2_Attach2.odt、
337040000G_1120001714_doc2_Attach3.odt、
337040000G_1120001714_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為選拔「112年度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獎」及
「112年度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獎」，請貴單位於7月
31日前推薦候選人及候選團體，函送本局辦理甄選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及「行政院原子能
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獎實施
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推薦候選人及候選團體之推薦資料，請提供最近5年內
(107年6月1日迄112年5月31日止)之事蹟說明，參照附件格
式，檢具書面資料(以A4紙張列印，可含研究報告)及個人
資料電子檔(請以光碟或電郵提供)，並於旨揭期限前送本
局彙辦。

總收文 112.05.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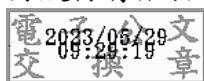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21563

三、報名訊息及附件將於6月1日同步公告於原能會網站，歡迎
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
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輔英科
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科
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
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安全處、台
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、台灣電力
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
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36